

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微免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微免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微免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教務處同意備查

一、 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經錄取之研究生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報到，並填寫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驗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報到或未繳驗學位證書者，非因正當理由，並經核准延期，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察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 課程

(一) 本國生

一般生(甲組)

1. 必修科目：

- ①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②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③ 「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註：上述①②③的中、英文版請擇一選修，若中、英二版都選修，其中一門不能計入畢業學分內。

④ 「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二學分。

上述①②③④至少選三。

⑤ 「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醫師科學家組(乙組)

1.必修科目：

- ①「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免疫學」二學分、「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②「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病毒學」二學分、「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③「高等微生物及免疫學通論—細菌學」二學分、「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二擇一
- 註：上述①②③的中、英文版請擇一選修，若中、英二版都選修，其中一門不能計入畢業學分內。
- 上述①②③三選一。
- ④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三學分(上學期選修)、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三學分(下學期選修)。
 - ⑤「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二)外籍生

- ①免疫學(全英語)二學分
 - ②病毒學(全英語)二學分
 - ③細菌學(全英語)二學分
 - ④「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中文授課)二學分及「生醫科學實驗技術」(英文授課)二學分，二擇一
- 上述①②③④至少選三。
- ⑤「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

下列(三)~(八)請本國生甲組依規定辦理，下列(四)~(八)請外籍生依規定辦理，下列(五)~(八)請本國生乙組依規定辦理

- (三) 碩一生必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一學分)，至少兩學期。
- (四)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碩一上學期外，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二學分)。
- (五) 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二學分)，甲、乙組學生至少一學期必選修一次「微生物及免疫學專題討論(全英語)」課程(二學分)，作為畢業門檻。
- (六)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七)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再經所長簽字。

五、修業期限、學分、抵免

- (一) 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
- (三) 論文學分另計。
- (四)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1/2為限(共12學分)，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送課程委員會審查。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及學期考試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交科所辦公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以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 (五)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七、論文指導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

1. 本所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共三至五人，委員需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委員於指導論文期間得以更換。
2. 各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老師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合作學程老師擔任。論文指導老師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嚴禁徒具掛名形式。

(二) 實驗室選定

1. 本科所專任老師每一年只能收二位碩士班研究生；兼任老師每隔一年收一位碩士班研究生。

(三) 轉換實驗室辦法

1. 研究生需於原實驗室超過六個月以上，方可轉換實驗室。
2. 轉換實驗室老師必需是本科所之專、兼任老師。
3. 研究生轉換實驗室之程序如下：
與指導老師或所長商談取得指導老師同意該生離開實驗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取得新的指導老師同意該生至其實驗室之同意表，並經所長簽字。
4. 本科所專、兼任老師：
若有研究生與任何本科所專、兼任老師商談欲轉至其實驗室，老師必需先與所長聯絡。若該老師未先與所長聯絡，則不得為該生轉換實驗室後之指導老師。

(四) 論文進度報告

1. 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除第一學年度上學期外，每學期需舉行論文進度報告。第一學年度下學期為五月十五日前，第二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年度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前。若不能於二年內畢業，則第三及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為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

為四月十五日前。

2. 需於規定期限內舉行，若因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不能於限期內聚齊，則可延期舉行。若指導老師認為學生之實驗結果不足或準備不夠，可以不讓學生舉行，並依未如期舉行處理。
3. 時間和委員名單需至少於一週前告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4. 成績
通過並已有論文被接受發表：九十五分
通過：八十五分
第一次未通過，需再舉行而後通過，或超過限期舉行並獲通過：七十五分
舉行而未通過：六十分
學期結束前未舉行：零分

八、學位考試

- (一) 應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 (二) 申請條件
 -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2 修畢必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二十四學分。論文另計。
註：若有二十四學分以下（含）學分仍在修習中，可提出申請，但必需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修畢及格。若於當學期共修畢及格之學分不足二十四學分，而修業期限已屆滿，則需退學；若修業期限未屆滿，需於次學期重修。（但必修科目已重修一次者，不得再重修，應令退學。）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不限校內、外委員。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召集一人，論文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考試委員經論文指導老師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4. 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必要變更時，需於口試舉行前由所長核定。
- (四) 論文撰寫
 1. 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並採橫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初稿之撰寫必需依照規定格式，經論文指導老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一週，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 (五) 考試日期
 1. 學位考試每學年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2.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學期已申請未舉行學生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六)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舉行。必需於考試前一週通知科所辦公室，安排教室。將配合教室每日有固定場次。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學位考試至少須三位委員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不予採認。

(七) 學位考試成績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2.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 (八)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規定期限（上學期為二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上學期於二月十五日，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辦理畢業及離校手續。
- (二)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論文指導老師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三) 論文裝訂成冊
 1. 定稿之論文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並備妥精裝或平裝本。
 2. 依校方規定精裝、平裝類別及其份數繳交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
另留一本於科所辦公室供他人參考，並送交考試委員各一本。
- (四)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圖書館規定之格式繳交。
- (五) 論文審定同意書乙份及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經論文指導老師及所長簽字（影印本無效）。
- (六) 離校手續單需先經論文指導老師簽字，同意該生離開實驗室，再經所長簽字。
- (七) 完成上述（三）、（四）、（五）及辦理離校手續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並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學位。
- (八) 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

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

十一、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